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瀚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636,2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4,008,167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8.59%。

●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陈瀚海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010万股的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1年6月4日。

本次延期涉及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瀚海	否	40,100,000	否	否	2018年6月7日	2020年12月7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84%	4.49%	个人用途

(二)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瀚海	44,636,245	4.9999%	44,008,167	44,008,167	98.59%	4.93%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东吴证券拟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6月4日减持陈瀚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85万股。截至本信息披露日,减持尚余7,058,167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被动减持计划披露前,陈瀚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55,428,0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因陈瀚海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未能按期赎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陈瀚海持有的公司1,785万股股份予以处置。

截至2021年3月12日,陈瀚海先生共计被动减持10,791,833股,被动减持时间、数量均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陈瀚海先生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瀚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428,078	6.21%	非公开发行取得:55,428,0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时间过半、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瀚海	10,791,833	1.21%	2020/12/9-2021/3/12	集中竞价交易	2.308-3.031	30,156,915.88	44,636,245	4.999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瀚海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瀚海	无限售流通股	55,428,078	6.21	44,636,245	4.9999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已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瀚海先生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股票代码:601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瀚海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鹿港文化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鹿港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鹿港文化	指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瀚海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瀚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8********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陈瀚海先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未能按期赎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陈瀚海先生持有的公司1,785万股股份予以强制处置,本次减持行为非陈瀚海先生的主观意愿,属于被动减持。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瀚海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被动减持计划尚未结束,尚余7,058,167股未处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瀚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42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瀚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636,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瀚海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陈瀚海	集合竞价	2020年12月9日—2021年3月12日	2.79	10,791,833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瀚海	无限售流通股	55,428,078	6.21	44,636,245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瀚海先生共计减持1478.9233万股,其中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1月12日期间减持399.74万股、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间因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未能按期赎回,被东吴证券以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1079.1833万股,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瀚海
2021年3月12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3、《关于所持股份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瀚海
2021年3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镇
股票简称	鹿港文化	股票代码	601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瀚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5,428,078股 持股比例:6.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0,791,833股变动后数量:44,636,245股 变动比例:1.2101%变动后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3月12日 方式:集合竞价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瀚海先生共计减持1478.9233万股,其中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1月12日期间减持399.74万股、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间因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未能按期赎回,被东吴证券以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1079.1833万股,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瀚海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3月12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及授权出席董事8人,董事梁运斌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薛四敏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38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39。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润悦”) 33.93%股权,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66%股权,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07%股权。为支持厦门润悦开发建设,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厦门润悦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拟提供续借不超过39,358.8 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年利率不超过6%。我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2月6日

注册资本:6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克军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33号547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我公司持股比例33.93%,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7%。我司与其它股东方无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厦门润悦正在对厦门市集美区J2019P02号地块项目进行建设开发,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厦门润悦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厦门润悦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345,627	282,843	62,784	0	-288	-216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39,358.8万元外,我司对厦门润悦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18,541.79万元。

三、厦门润悦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801-15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克军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权,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实际控制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厦门润悦提供财务资助。

(二)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晓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商务信息查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任晓峥等自然人。

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厦门润悦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厦门润悦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厦门润悦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厦门润悦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厦门润悦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厦门润悦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厦门润悦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本次对厦门润悦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厦门润悦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厦门润悦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厦门润悦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向项目公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24,611.96万元, 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454,311.39万元;合作方从我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270,300.57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3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38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25日、26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票数”栏填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3月26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博迈科	工商银行保税临港商务中心支行	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1.2.2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2.70
2	博迈科	工商银行保税临港商务中心支行	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6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1.2.3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2.70
3	博迈科	兴业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1.2.2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3.05
4	天津博迈科	工商银行保税临港商务中心支行	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7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12.29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2.70

(二) 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BOMESC USA LLC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工商银行保税临港商务中心支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型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适度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1-00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

●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金额共计为132,000,000.00美元 (按交易时约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为929,958,100.00元)。

一、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及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明细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明细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交易日	交易金额(美元)	交割汇率	交割日折合人民币(元)	交割日期
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639	21,191,700.00	2021.4.1至2021.4.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689	21,206,700.00	2021.5.4至2021.5.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731	21,219,300.00	2021.6.1至2021.6.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4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776	21,232,800.00	2021.7.1至2021.7.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5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823	21,246,900.00	2021.8.2至2021.8.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304	14,260,800.00	2021.4.1至2